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5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7,4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564,405.94元。

截止2018年12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ZA16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12月25日,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7月1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弘元新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 专户账号 | 项目名称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84010078801000000499 |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 8110501014101208638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0401210000000769 |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 10655001040688687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机数控) |
|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 1505017166550000030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弘元新材) |
|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 15050171665500000303 |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 49010078801000001079 |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 49010078801100001078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弘元新材) |

注:公司已办理完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04012100000007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10655001040688687)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已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49010078801000001078、49010078801100001079)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5050171665500000302、15050171665500000303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弘元新材、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 专户账号 | 项目名称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84010078801000000499 |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 8110501014101208638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2组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7,2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920平方米,拟新建现代化全自动生猪屠宰生产线及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年可屠宰生猪100万头,同时对猪肉进行深加工,产出白条肉、分割小包装肉、深加工肉制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冷冻冷藏库及辅助用房等土建工程的建设,购置屠宰相关设备及冷链物流设施设备,还包括污水处理站、消毒池及项目区内道路及场地硬化、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5个月。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20,165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1)公司具有丰富的养殖和屠宰加工管理经验、先进的屠宰加工技术、辐射全国20个省市的冷链物流和生鲜营销网络体系,具备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在家禽屠宰加工全产业链成熟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生猪屠宰加工产业的拓展,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种。(2)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生猪养殖资源,发挥公司现有冷链物流体系和营销网络的作用,满足消费者对优质畜禽肉类食品的需求。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对公司发展壮大有着积极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供给、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与经营风险。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4月30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57 | 大湖股份 | 2020/4/23 |

二、取消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湖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因公司2020年1月21日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了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华康”)8%股权,且同时委派公司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代表上市公司在东方华康担任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湖股份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罗订坤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因关联自然人罗订坤先生在东方华康担任董事,东方华康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应构成关联交易,并应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规定,经公司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并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转移资源或义务的情况,但由于程序判定错误,公司在本次审议中发生程序错误,后续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程序重新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或解释。鉴于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二次问询函尚未回复,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事项需要进一步磋商、核实和补充相关资料,且对交易所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解释、完善。

综上所述,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续公司将落实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公司监管一部相关监管函件要求,全面核实本次现金收购资产事项并及时回复问询函,中介机构也将就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4月27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回复,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并进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本次交易事项需要进一步磋商、核实和补充相关资料,且《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2020年4月2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公司将抓紧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2020年5月11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37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489,927,872股(其中2,480,315,77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4%。本次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1,268,094,08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0.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5.72%。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0,474,80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500,402,678股(其中2,480,315,77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3%。本次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68,094,085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72%。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为提高履约比例,红星控股已分别将其持有的783万股及5,34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补充质押给红星控股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红星控股 | 是 | 783万股 | 是 | 是 | 2020-4-24 |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 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31% | 0.22% | 补充质押 |
| 红星控股 | 是 | 5,345万股 | 是 | 是 | 2020-4-24 |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 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5% | 1.51%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6,128万股 | - | - | - | - | - | 2.46% | 1.73% | - |

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已划转至相应的质押专户,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20年4月24日办理完成。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红星控股 | 2,489,927,872 | 70.14 | 1,206,814,085 | 1,268,094,085 | 50.93 | 35.72 | 1,268,094,085 | 0 | 1,212,221,687 | 0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0,474,80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500,402,678股(其中2,480,315,77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3%。本次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68,094,085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72%。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红星控股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97,805,08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7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8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红星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红星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红星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红星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红星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红星控股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27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8,8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4,420万元(含此次使用的人民币9,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人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4日期间内与徽商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陈锡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风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05,094.76万元,总负债111,784.02万元,净资产93,310.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0%;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7,095.86万元。

7、梦舟股份持有鑫科铜业100%的股权,鑫科铜业为梦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梦舟股份与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市工业投资公司”)、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崇左市工业投资公司、同正集团公司应将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在本协议签署后分两次支付至鑫科铜业账户,第一期15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纳,第二期15000万元于2020年3月31日前缴纳。各方同意,鑫科铜业收到100%的增资款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鑫科铜业股东名册中将崇左市工业投资公司、同正集团公司登记为鑫科铜业股东。由鑫科铜业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截至日前,鑫科铜业已收到全部增资款,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9,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8,8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99.1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19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聚丙烯熔喷料扩产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原有技术、客户储备和公司品牌影响力,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拟新增700吨/天聚丙烯熔喷料产能,建成后公司(母公司)总产能预计达到1200吨/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聚丙烯熔喷料现有产能

截至2020年4月26日,公司(母公司)聚丙烯熔喷料产能为500吨/天,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聚丙烯熔喷料产能为30吨/天,参股公司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聚丙烯熔喷料产能为80吨/天。

2、公司计划新增产能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举行了“道恩股份口罩布聚丙烯熔喷料扩产项目仪式”,公司(母公司)新增产能所需生产设备已订购,产能即日起逐步释放,预计1个月内形成新增产能700吨/天,生产线达产后,公司(母公司)聚丙烯熔喷料产能将达到1200吨/天。

3、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自有资金,新增投资不超过8000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建成时间为2020年5月底。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属于董事长的审批权限,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即可实施。

2、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公司被列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国家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现有软硬件设施的基础上进行聚丙烯熔喷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投资合理,短期内即可实现规模化生产。由于目前新冠疫情尚未结束,市场对聚丙烯熔喷料的需求比较旺盛,随着公司新增生产线建成投产,能更好地保证下游客户的需求,稳定熔喷料价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给公司带来收益。

四、风险提示

1、设备不能按时交付的风险: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聚丙烯熔喷料生产设备,造成公司聚丙烯熔喷料投产延期。

2、市场及产品价格风险:本次新冠疫情持续时间无法准确估计,市场上聚丙烯熔喷料产能在快速增加,一段时间后,可能会面临聚丙烯熔喷料供过于求,未来市场对聚丙烯熔喷料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市场需求和价格回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4,000,000 | 12.27% | 5.90% | 2017年08月28日 | 2020年04月24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24,000,000 | 12.27% | 5.9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 195,609,210 | 48.06% | 98,600,000 | 50.41% | 24.22% | 0 | 0 | 0 | 0 |
| 韩丽梅 | 82,039,452 | 20.16% | 64,800,000 | 78.99% | 15.92% | 高管锁定股:64,348,764 | 99.30% | 0 | 0 |
| 合计 | 277,648,662 | 68.22% | 163,400,000 | 58.85% | 40.14% | 64,348,764 | 99.30% | 0 | 0 |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06%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0-010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金浦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及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金浦集团 | 是 | 46,000,000 | 13.09% | 4.66% | 否 | 2019年4月18日 | 2020年4月17日 | 浦发银行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金浦集团 | 351,370,248 | 35.61% | 284,460,147 | 238,460,147 | 67.87% | 24.16% | 26,000,000 | 10.90% | 0 | 0 |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51,370,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238,460,1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87%。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金浦集团 | 是 | 61,000,000 | 17.36% | 6.18% | 否 | 否 | 2020/4/23 | 2021/4/23 | 浦发银行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金浦集团 | 351,370,248 | 35.61% | 238,460,147 | 299,460,147 | 85.23% | 30.35% | 26,000,000 | 8.68% | 0 | 0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51,370,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1%;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299,460,1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23%。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35%。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1,999,9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4.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7%,对应融资余额为0.6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36.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7%,对应融资余额为1.79亿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6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投资、合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承办创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业务;对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创办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示范高科技产业成果;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828,101,214.37 | 22,131,886,008.23 |
| 负债总额 | 14,790,133,225.98 | 14,777,029,585.81 |
| 长期借款 | 2,019,054,399.34 | 2,342,929,677.12 |
| 流动负债 | 10,527,855,845.16 | 10,310,808,722.20 |
| 净资产 | 7,037,967,988.39 | 7,354,856,422.42 |
| | 2018年(经审计) |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582,236,107.74 | 11,282,727,541.79 |
| 净利润 | 1,185,388,634.73 | 330,558,466.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1,949,421.20 | 2,363,900,469.41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68% | 67% |
| 流动比率 | 100% | 107% |
| 速动比率 | 45% | 56%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13% | 23% |

(3)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6、公司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7、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1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3:00-4:00

2、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方式

3、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的“e访谈”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4、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8日下午5:00前通过传真(029-33347561)、邮件(irsxkh@163.com)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